[办理结果标注（C1)]

[是否同意公开(是）]

抚顺市交通运输局

 提案主办［2022］15号 签发人：吕京昇

|  |
| --- |
|  |

对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第61号提案的答复

杨猛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增加城乡1号公交车班次 延长运营时间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满足近郊居民的出行需求，2011年我们对具备条件兰山线路班车进行公交化改造，由兰山乡政府出资收购兰山线路班车后，我们会同公汽公司制定了运营方案，在2011年8月正式开通由永寿路至兰山乡客运站终点的城乡公交巴士1号线。

目前，线路配车4台，高峰车隔30分钟，平峰车隔60分钟，首车时间为6：40，末车时间为16:30，均为双向对发，日车次24次，单片运行70分钟，平均日客流1178人次，每车次不足50人，现车次设定能够满足沿线居民出行需求。28路、36路、11路等多条公交线路与城乡1号线并线较多，沿线居民也可选择乘坐。

城乡1号线司乘人员都在市内居住，车辆夜间停放、充电在塔湾和永寿路停车场，如将末车时间进行调整，整个运营时间过长，司乘人员劳动强度较大，驾驶员得不到充分的休息，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，且末班车客流不足40人，本着合理配置公交线路资源和保障安全的前提，城乡1号线不宜做出调整。

 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重视和关心。

 抚顺市交通运输局

 2022年3月14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